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TF 現金申購/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ETF 代號		ETF 基金名稱	
證券商代號		證券商統一編號	

申購人/受益人姓名		申購人/受益人之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申購人/受益人證券帳號	證券 _____ 分公司/帳號 _____		
申購人/受益人銀行帳號 (買回或退款帳號)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申購申請：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_____ 單位數		
申購人/受益人給付 總金額	預收申購總價金(A)	券商事務處理費(B)	給付總金額(A)+(B)

買回申請：

買回受益權單位數	_____ 單位數(A)+(B)+(C)		
買回 ETF 受益權 單位明細	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A)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 益憑證單位數(C)
券商事務處理費	新台幣 _____ 元		

聲明及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TFT.com.tw>，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下載。
2. 本人已詳閱上開基金之基金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參與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申購/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3. 申購本基金應考量可能的風險因素，包括標的指數價格波動之風險、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4. 基金之申購/買回截止時間及其他規定，悉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5. 申購人同意就現金申購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如上述款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足額存入相關指定帳戶並交付予本基金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6. 受益人同意預先將現金買回交易有關本基金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受益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證券交易帳戶，且所交付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之受益憑證，受益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基金受益憑證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標準，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7.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集中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買賣成交價格無漲跌幅度限制，其他相關規定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8. 本人如對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參與券商簽章：

申購人/受益人簽章：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經辦：

覆核：